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四次董事会（现场结合通讯）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华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1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2月27日在公司A楼19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吴光美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以通讯方式表决4人，无委托出席情况。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聘任张学明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吴光美董事长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有效表决票8票，其中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关于聘任张学明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有关资料。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未对此提出异议。

详见发布于2019年3月1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19-014号《关于聘任张学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发布于2019年3月1日的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等共同对外投资建设安庆高新区山口片综合开发PPP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6 票，其中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吴光美董事长因担任控股股东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卢涛董事因在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分别与公司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条第（三）项、第 10.2.1 条第（二）项所称的关联关系，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详见发布于 2019 年 3 月 1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19-015 号《关于与关联方等共同对外投资建设安庆高新区山口片综合开发 PPP 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发布于 2019 年 3 月 1 日的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8 票，其中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发布于 2019 年 3 月 1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19-016 号《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发布于 2019 年 3 月 1 日的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